关于对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56 号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郭宏杰: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于2016年8月18日披露2016年半年报,你作为公司高管,你的配偶宫纪晓在公司年报公告前30日内,于2016年8月4日卖出公司股票1.2万股,成交金额为47.72万元。

宫纪晓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条的规定。你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,未能勤免尽责督促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3.1.5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8月5日